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I Energy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智算能建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King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1)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智算能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本集團現時可得資料，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不低於10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溢利約0.5百萬港元。董事會認為有關虧損主要是由於本年度業務量下滑導致收益減少，加上整體毛利率下跌所致。

本集團仍在落實本年度本集團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當時可得資料而編製。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閱，並可能會有所變動。有關本集團本年度財務業績及表現的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的全年業績公告中披露，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

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智算能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曹義凡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曹義凡先生(主席)、張錫安先生(副主席)及龐曉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德機先生、張章女士及陳雲霞女士。